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1,177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0,016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0.40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61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69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307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61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2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选举师利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师利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包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包锋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李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李超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马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马毓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董群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董群先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韩海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韩海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张原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张原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01 选举罗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罗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邹梦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7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邹梦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李翼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